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03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龔豪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龔豪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龔豪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2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

01 坦承犯行，且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
02 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
03 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
04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
05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其為大學肄業
06 之智識程度、其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7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08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9 資懲儆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林瑞標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毒偵字第1280號

27 被 告 陳龔豪 （年籍詳卷）

28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29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龔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
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9號、第4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17日10時3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，在高雄市新興區某飯店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4月17日10時30分許，因屬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接受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項
1	被告陳龔豪於偵查中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其於採尿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2. 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實。
2	應受尿液採驗人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(檢體編號：VZ000000000000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VZ000000000000)各1份	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，經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係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